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奕萱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241、20574、20575、20706、2142、25646、27818、28815號、112年度偵字第1384、1662、1663、1664、1665、1666、1667號）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偵字193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奕萱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履行如附表二所示負擔，及於緩刑期間內參加法治教育3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之iPhone 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 實

一、王奕萱與李承恩（另由本院審理中）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華南帳戶，與上揭一銀帳戶、中信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銀帳號（含密碼）交予李承恩使用，並依指示擔任車手提領贓款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之不明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向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先匯款至如附表一「第一層帳戶」欄所示之銀行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層轉至附表一「提領經過」欄所示之銀行帳戶內，王奕萱再依李承恩指示，以附表一「提領經過」所示方式將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款項提領交付予李承恩後，再由李承恩層轉交付予上游成員，以此方式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王奕萱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偵二卷第193至197頁、院A五卷第74頁、院A七卷第79、155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李承恩分別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程序時所為證述大致相符（警十三卷第738至739頁、偵一卷第31頁、聲羈一卷第38頁），且有附表一編號1至9「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本案事證明確，被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並條次變更為同法第19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雖最輕本刑提高至6月以上，惟最重本刑減輕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又按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後經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

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刑。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9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與李承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9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六)減刑部分

1.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9各次犯行，雖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然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量刑時仍將併予審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之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並未主動繳交如附表一

01 編號1至9之人各自受詐騙之全部金額，故無上開條例減刑規
02 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3 (七)至檢察官就被告移送併辦關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張麗娟
04 部分（113年度偵字1938號），與原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36
05 所示之人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利益，率爾
07 提供本案帳戶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作為犯罪工具，又依照指
08 示擔任提領款項車手工作，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侵
09 害社會經濟秩序、人際關係間信任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
10 訴，且其將如附表一所示之人遭詐財物交付詐欺集團上游成
11 員，使其等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造成執
12 法人員難以追查，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均應予
13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
14 被告已分別與如附表一編號2、4、5、7至9所示之人成立調
15 解，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院A五卷第263至266、325至
16 327、439至411頁、院A六卷第21至23頁），被告亦於本院審
17 理時表示願意賠償被害人之財產損失（院A五卷第74頁），
18 足見被告已有積極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兼衡被告犯罪動
19 機、手段、犯罪時間、參與本案犯罪分工角色、其於本院自
20 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
21 予揭露，詳如院A七卷第162頁），暨被告未曾經法院判處罪
22 刑確定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
23 揭減刑之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24 刑。又斟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罪質
25 相同，犯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
26 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
27 及其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等情狀綜合判
28 斷，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9 文第一項所示。

30 四、緩刑

31 (一)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如前所

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坦承犯行，且審酌被告已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如前所述，可徵其尚知悔悟，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上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又為保障被害人權益，另於前開緩刑宣告外，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負擔；又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人如認其損害逾上開金額，自得就其認不足部分，另於民事訴訟程序中向被告或其他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為請求，若民事法院認被告應負賠償金額逾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金額，則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金額且已給付之部分得作為民事損害賠償之一部；而若民事法院認被告應負賠償金額低於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金額，就本判決逾民事法院認定部分，因屬本件緩刑之附加條件，被告仍不得拒絕給付。

(二)另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並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

(三)倘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緩刑，併予敘明。

五、沒收

(一)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所獲不法報酬金額為3萬元等語（偵二卷第196頁、院A七卷第158頁），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扣案之iPhone 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警六卷第19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有持之用來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院A

七卷第157頁），應認被告有持之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堪認係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三)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查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然查，附表編號1至7經被告所提領之贓款，均已由被告層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之上游成員，已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六、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另涉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係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成員而言。既謂「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具體而言，倘若被告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則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擔任提供本案銀行帳戶及第一車手角色，難認對於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運作結構是否具

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或分工細節有所認識，又卷內並無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事證，是揆諸前揭說明，當無從僅自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及擔任車手工作，即逕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本應俱為無罪之諭知，惟因此部分與被告前揭經論罪科刑之罪分別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白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王芷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08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手法	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	第一層帳戶	轉匯及提領經過	證據出處	主文
1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35)	林智平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綽號「王靖雯」、「張莉」認識林智平，佯稱可操作投資APP獲利，致林智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2日 9時55分臨櫃 匯款7萬元	洪乙平國泰世華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日12時11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洪乙平帳戶內42萬7,000元至王奕萱中信帳戶。 2.王奕萱於111年3月2日14時6分至高雄市○○區○○路000○0號(中國信託右昌分行)提領42萬7,0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林智平警詢筆錄(警六卷第59-60頁) 2.洪乙平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27-30頁) 3.王奕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33-39頁) 4.111年3月2日王奕萱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1-32頁) 5.匯款收據(警六卷第65頁) 6.對話內容(警六卷第61-68頁)	王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2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36)	張麗娟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瑞琪」認識林育萱，佯稱可註冊操作匯款獲利，致林育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1年3月2日10時16分網路匯款5萬元 2.111年3月2日10時16分網路匯款5萬元			1.張麗娟調詢、警詢筆錄(調一卷第109-115頁、警六卷第69-72頁) 2.洪乙平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27-30頁) 3.王奕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33-39頁) 4.111年3月2日王奕萱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1-32頁) 5.對話內容(警六卷第75-86頁) 6.對話內容(調一卷第123-184頁)	王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3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37)	張筑煊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群組「實時莊家」認識張筑煊，佯稱有專人教導下單投資，致張筑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1年3月4日12時57分網路匯款5萬元 2.111年3月4日13時2分網路匯款5萬元	田嘉維一銀帳號000-000000 號帳戶	1.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4日15時2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田嘉維帳戶內12萬元至王奕萱中信帳戶000-0000000000 000號 2.王奕萱於111年3月4日16時12分、13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雲崗門市)各提領10萬、2萬元(共計12萬)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張筑煊警詢筆錄(警六卷第85-88頁) 2.田嘉維一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債四卷第225-226頁) 3.王奕萱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33-39頁) 4.111年3月4日王奕萱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3-34頁)	王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4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38)	李秀卿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綽號「思穎」認識李秀卿，佯稱可操作APP投資股票獲利，致李秀卿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1年3月3日8時58分網路匯款10萬元 2.111年3月4日9時3分網路匯款10萬元	洪乙平國泰帳號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	1.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3日11時2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洪乙平帳戶內199萬1,200元至王奕萱華南帳戶。 2.王奕萱於111年3月4日12時23分至高雄市○○區○○路000號(華南楠梓分行)提領199萬1,0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李秀卿警詢筆錄(警六卷第89-92頁) 2.洪乙平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27-30頁) 3.王奕萱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41-42頁) 4.111年3月4日王奕萱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5-37頁) 5.轉帳明細(警六卷第95頁) 6.對話內容(警六卷第93-97頁)	王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5 (起訴書 金流 附表 編號 39)	張桂雪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綽號「沈范星」認識張桂雪，佯稱可註冊網站投資股票獲利，致張桂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1年3月3日9時16分網路匯款10萬元 2.111年3月3日9時19分網路匯款10萬元			1.張桂雪(警六卷第113-118頁) 2.洪乙平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27-30頁) 3.王奕萱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債三卷第41-42頁) 4.111年3月4日王奕萱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5-37頁) 5.轉帳明細(警六卷第101頁) 6.對話內容(警六卷第99-111頁)	王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許朝川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綽號	111年3月3日			1.許朝川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21-122)	王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

(續上頁)

01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40)		「高慧琳」認識許朝川，向其分享股票投資資訊，佯稱可註冊網站投資股票獲利，致許朝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9時31分臨櫃匯款50萬元			頁) 2.洪乙平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27-30頁） 3.王奕萱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1-42頁） 4.111年3月4日王奕萱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5-37頁） 5.對話內容（警六卷第125-126頁）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7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41)	黃素麗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綽號「高慧琳」認識黃素麗，向其分享股票投資資訊，佯稱可註冊網站投資股票獲利，致黃素麗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3日9時57分臨櫃匯款10萬元			1.黃素麗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27-131頁） 2.洪乙平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27-30頁） 3.王奕萱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1-42頁） 4.111年3月4日王奕萱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5-37頁） 5.對話內容（警六卷第135-141頁）	王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8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42)	斯美鳳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綽號「王靖雯」認識斯美鳳，向其分享股票投資資訊，佯稱可操作程式買賣股票賺差獲利，致斯美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2日12時2分臨櫃匯款12萬7,000元	1.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日13時18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洪乙平帳戶內78萬1,200元至王奕萱一銀帳戶。 2.王奕萱於111年3月2日15時15分至高雄市○○區○○路0號(一銀楠梓分行)提領111萬6,0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斯美鳳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45-147頁） 2.洪乙平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27-30頁） 3.王奕萱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3頁） 4.111年3月2日王奕萱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8-40頁） 5.交易明細（警六卷第148頁）	王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9 (起訴書金流附表編號43)	周金山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綽號「陳思穎」認識周金山，向其分享股票投資資訊，佯稱可操作程式買賣股票賺差獲利，致周金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內。	111年3月2日13時33分臨櫃匯款20萬元	1.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日14時40分以網路轉帳方式，將左列洪乙平帳戶內33萬5,100元至王奕萱一銀帳戶。 2.王奕萱於111年3月2日15時15分至高雄市○○區○○路0號(一銀楠梓分行)提領111萬6000元後，立即交付予李承恩層轉上游成員。	1.周金山警詢筆錄（警六卷第151-153頁） 2.王奕萱一銀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43頁） 3.洪乙平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明細（偵三卷第27-30頁） 4.111年3月2日王奕萱提領監視器畫面及交易明細（警六卷第38-40頁）	王奕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負擔內容
1	林智平	王奕萱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林智平給付新臺幣3萬元
2	張筑煊	王奕萱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向張筑煊給付新臺幣5萬
3	李秀卿	如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778號調解筆錄內容(院A六卷第21至22頁)
4	許朝川	王奕萱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3年內，向許朝川給付新臺幣25萬
5	張桂雪	如本院113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682號調解筆錄內

(續上頁)

01

6	黃素麗	容（院A五卷第439至441頁）
7	斯美鳳	